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首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份股票期权，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张 驰

沈纲祥

年 月 日